



本地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

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如有錯漏，公司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有關法例的詳細規定，請參閱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條例》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 或致電(852) 2537 1910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公司條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www.legislation.gov.hk參閱《公司條例》全文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網上查冊中心：www.icris.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電話諮詢熱線：(852) 2234 9933

2007年12月

1. 怎樣辦理？

步驟1 擬訂新的公司名稱。擬用的新公司名稱如與公司註冊處處長(處長)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，將不獲註冊。你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(www.icris.cr.gov.hk)或到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眾查冊中心，免費查閱公司名稱。查閱公司名稱時，請使用「**以全名查冊**」模式並輸入擬用的公司**完整**名稱。

請注意，公司註冊處必須在處理更改名稱通知書後，才能確定擬用的新公司名稱可否註冊。擬用的公司名稱亦須符合《公司條例》的有關規定。

關於擬訂公司名稱須注意的其他事項，請參閱**附錄**。

步驟2 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，更改公司的名稱。特別決議**無須**遞交本處。

步驟3 在特別決議通過後**15天內**，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遞交指明表格NC2「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」及繳付所需費用。有關收費詳情，請參閱《**主要服務收費表**》資料小冊子。

2. 如何取得指明表格？

你可在www.cr.gov.hk下載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指明表格NC2。

3. 可獲發什麼文件？

你可獲發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」。證書上公司的英文及/或中文名稱將依照指明表格NC2「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」所述擬用的公司英文及/或中文名稱列印。

4. 需時多久？

一般來說，發出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」需時4個工作天。當證書可供領取時，本處會以傳真方式通知表格NC2的提交人**親身**到本處領取。如提交人委託他人代領，領件人必須出示提交人簽署的授權書。

5. 更改名稱何時生效？

由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」的簽發日期起生效。

6. 怎樣查詢進一步資料？

請致電(852) 2867 2587 向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查詢。

註：

你可在www.cr.gov.hk下載資料小冊子，亦可到本處或利用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以傳真方式索取。

附錄

擬訂公司名稱須注意事項

1. 公司名稱可用英文或中文註冊。公司亦可同時註冊一個英文名稱和一個中文名稱。公司英文名稱最後一字須為「**Limited**」，中文名稱最後4個字須為「**有限公司**」。
2. 公司註冊處不接受以英文字母和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公司名稱註冊。
3.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採用繁體字及新細明體，並可在《康熙字典》或《辭海》及ISO10646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。
4. 處長辦理更改公司名稱前，會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，但不會考慮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「**過分相似**」。因此，你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與現存公司的名稱「**過分相似**」，以致該公司向處長提出投訴，反對你採用該名稱，以及在公司更改名稱後，處長會否向公司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。
5. 為你公司的利益着想，採用的公司名稱必須與任何商標沒有抵觸，並且與載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其他名稱有足夠的區別。同時，你亦應查閱知識產權署備存的**商標註冊紀錄冊**(http://ipsearch.ipd.gov.hk)，此舉既可盡量避免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，更可減低因假冒或侵犯商標行為而出現的訴訟風險。
6. 公司名稱如包含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22B條發出的《公司(指明名稱)令》所列明的字或詞，例如「**信託**」、「**商會**」等，必須事先獲得處長批准。
7. 詳情請參閱《**公司名稱註冊指引**》。該指引可於14樓新公司註冊組索取或在www.cr.gov.hk下載。